**申請新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**

**流程與應備文件**

【※除郵政匯票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1階段 | 第2階段 |
|  | 申請籌設許可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： | 取得籌設許可公文後，應自核發籌設許可之日起**3個月內**，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，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： |
| 營利 | 1.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500元審查費（受款人為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」） 2. 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3. 申請籌設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 4. 法人組織章程（含全體股東、董(理)事名冊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 5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業計畫書 6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應符合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」規定） 7.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（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） 8. 切結書 | 1.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2,000元證照費（受款人為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」） 2. 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3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 4.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營業項目有「就業服務」)。 6. 已獲籌設許可之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(AA-4)。 7.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。 8. 總機構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（申請設立【分支機構】者須檢附） 9. 切結書 |
| 相關法令 | 1. [就業服務法第34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N0090001&FLNO=34) 2. [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90002) 3. [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90028)   [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N0090030) | |

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陳小姐(電話07-8124613分機425)，謝謝